

证券代码：600868

证券简称：梅雁吉祥

公告编号：2016-040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【2016】70 号“关于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”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在目前无实际控制人，且第一大股东频繁变动的情况下，在 2016 年三季度报中披露了错误的第一大股东信息，虽然及时更正，但在市场中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。

公司已就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失误事件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。针对广东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

公司高度重视，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中认真吸取教训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